



世 界 名 人 传 记 丛 书

# 贫民总统 林肯

SHIJIE MINGREN ZHUANJI CONGSHU

改变了美国历史的林肯，一生主张民主。  
他的名言“民有、民治、民享”，更成为民主主义的最佳定义。

陈秋帆◎编著

ABRAHAM  
LINCOLN



# 林肯

SHIJI  
MINGREN  
ZHUANJI  
CONGSHU

陈秋帆◎编著



世 界 名 人 传 记 丛 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肯 / 陈秋帆编著. — 长春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0.5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

ISBN 978 - 7 - 5385 - 4625 - 5

I. ①林… II. ①文… III. ①林肯, A. (1809 ~ 1865) - 传记 - 青少年读物

IV. ①K837.127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2219号



##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

*shi jie ming ren zhuan ji cong shu*

总策划 李文学 刘刚

编著 陈秋帆

责任编辑 李少伟

插图 戴华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电话:0431-85640624)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

字数 144 千字

版次 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0月第3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385 - 4625 - 5

定价 18.00 元

质量服务承诺 /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印刷厂更换。

# 前言



《世界名人传记丛书》精选出来的世界名人完全是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兼容古今中外，从教育、文学、科学、政治及艺术等方面选出最具影响力的著名人物。我们在向少年读者介绍世界上这些著名人物时，把他们面临危机的镇静，驾驭机遇的精明，面对挑战的勇气，别出心裁的创新，以及他们的志向、智慧、风格、气质、情感，还有他们的手段、计谋，以及人生的成功和败笔，一并绘声绘色地勾画出来。让少年读者跟随他们的脚步，去认识一个多维的世界，去体验一个充满艰辛、危机和血泪，同时又充满生机、创造和欢乐的真实人生。

为了顾及少年读者阅读的兴趣和习惯，这些传记都避免正面冗长的说教性叙述，而多从日常生活中富于启发性的小故事来传达名人所以成功的道理，尤其是着重于他们年少时代的生活特征，以期诱发少年读者们的共鸣。尽管是传记作品，我们也力求写得有故事性、趣味性。以人物的历史轨迹为骨架，以生动的故事为血肉，勾勒出名人们精彩的人生画卷；多用有表现力的口语、短句，不写套话、空话，力戒成人化，这是我们在风格和手法上的追求。



书中随处出现的精美生动的插图，乃是以图辅文，借以达到图文并茂的目的。每一个名人传记的文后，都附有简单的年谱，让少年读者能够从中再度温习名人的重要事迹。

希望我们的少男少女在课外阅读这些趣味性浓厚而立意严肃的世界名人传记时，能够于不知不觉之中领悟到做人处世的人生真谛。

2010 年 8 月



## 序言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 - 1865）是一位深受人们爱戴、崇敬、使人怀念的人。他为这个世界留下了两件永垂不朽的伟大事业：一件是民主主义，另一件是解放黑奴。

林肯出生在一个荒野的小木屋里，幼时家境贫苦，靠着过人的毅力与勤奋，终于成为美国总统。就任之初，即在贫瘠的战备资源下，领导北军，为美国的民主、统一而战，经过了一场艰苦的南北战争，足以动摇国本的黑奴问题终于获得解决。不幸战后于1865年4月，这位创下永恒基业的美国总统，竟被充满仇恨的南方奴隶主指使的刺客杀害……

这个举世震愤的事件，从此永远烙印在人们的心中。而今，在我们悼念林肯伟大的人格之时，实应效法他的精神，为人类和平与进步而奋斗不懈。

编者 识



## ➡ 小木屋的生活

垦荒 / 1  
冬季里的苦难 / 3  
青蛙 / 6  
鹿的脚印儿 / 8  
松叶的芳香 / 11

葬母 / 13  
我的母亲只有一个 / 16  
小木屋里的小学 / 18  
小乌龟的命运 / 21  
被雨打湿了的《华盛顿传》 / 23

## ➡ 大平原的孩子

第一次赚到的一块钱 / 26  
走向法律之路 / 29  
到伊利诺州去 / 33  
裹在大衣里的身体 / 34

大雪之夜 / 36  
开始独立生活 / 39  
在密西西比河上做买卖 / 41  
黑奴市场 / 43

## ➡ 诚实的亚伯拉罕

好说大话的老板 / 46  
交到一个好朋友 / 48  
黑鹰战争 / 51  
土人的生命 / 53  
垃圾中的珍珠 / 56

帽子邮局 / 58  
农夫议员 / 61  
搬家以后 / 63  
恶狗和铁耙 / 65

## ➡ 正义的战争

梅丽·托德 / 68  
到死不分离 / 70  
新生活 / 71  
7毛5分钱的选举费 / 74

国会大厦 / 75  
暴风雨总是要来的 / 77  
乡下律师 / 78  
狱中对泣的母子 / 81

法律是公正的 / 82  
找不到自己的家 / 86  
黑奴问题 / 87

## ➔ 砍木桩的总统

戈帛协会 / 93  
砍木桩的亚伯拉罕 / 95  
全国大会 / 97  
国家分裂的危机 / 98  
别离的一天 / 100

## ➔ 南北战争

战争爆发 / 110  
首都告急 / 111  
李将军 / 112  
布尔兰大会战 / 114  
平民总统 / 117  
还活着，活着 / 119

## ➔ 美国救星

名将风度 / 130  
盖茨堡的演说 / 132  
青年士兵的生命 / 135  
短鞘装长剑 / 138  
无限温暖与欣慰 / 140

历史性的大论战 / 89  
打倒巨人 / 91

只剩下一块招牌 / 102  
细雨霏霏的早晨 / 104  
暗杀的计划 / 106  
就职那一天 / 107

《解放宣言》 / 121  
是南军呢？还是叛军？ / 124  
“我的孩子们” / 125  
千古不朽的署名 / 126  
眼泪与笑容 / 128

敌将投降的一天 / 142  
决定命运的日子 / 144  
一阵迷蒙的白烟 / 146  
微笑永驻人间 / 148



## 垦 荒

“好，到了！这是我们的新天地。怎么样？这地方相当好吧？”父亲托曼斯说着，就从马背上跳了下来。

“爸爸，我也要下来。”7岁的亚伯拉罕，在马背上伸着两只手，这样嚷着。于是他父亲就伸出手去，毫不费力地把他抱了下来，他的妈妈和姐姐莎娜，骑在马上，微笑着在一边看。

“来，我们先爬到那边的山上去看看再说。”爸爸说着，就在前面带路，全家四个人，立刻就爬上附近的一座小山上去。

从那山坡上抬头望出去时，展开在眼前的，是一望无垠的荒野。左边的一座黑黝黝的森林，像沧海那样，一直延伸到地平线的尽头。

摆在他们眼前的工作，是采伐这森林里的树木、开垦这片荒地，好让这一带的土地，变成能够耕种小麦的良田。

“别的暂且不说，住的地方总得先解决啊。”

父亲就在这山上的松林里，砍伐树木，同时在砍掉了树木的空地上，动手建造起小木屋来。

这种小木屋，我们在今天是罕见的。那是把刚从山上砍下来的树木，一根根横排着钉成的小房子；既没有地板，也没有天花板。而且，也没有墙壁，更没有窗户，地下就是原来的红泥土地，在向着南方的进口那边，挂起一张鹿皮，权充作大门。

“亚伯拉罕，把尺和凿子拿给我，让我来给你做张床吧。”父亲对亚伯拉罕这样说。

### 小木屋的生活

平原，从荒野一直刮到小木屋来……  
呼呼的北风，一阵阵地掠过河边



“这是说，我可以拿这凿子在木头上凿孔，是不是？”

“哈哈，这事你怎么会呢？还是去给我找两根像这样长的木头来吧。”

父亲说着，伸出两只胳膊比着长短给他看。亚伯拉罕就去寻找父亲所需用的木头。在他出去寻找木头的这段时间里，父亲在一些坚厚的板的四周围，钉上一个框子，立刻成了一只浅平的箱子般的东西。

就在这个时候，亚伯拉罕摇摇晃晃地拖着两根树木回来了。

“不错，对啦，这两根木头，长短很合适。让我来把它当做床脚，再把那箱子钉上去。钉好以后，放在这里，不就成了了一张很像样的双层床了吗？你就等着瞧吧！”

父亲说着，很得意地“嘭、嘭、嘭”不住地敲着钉在木壁上的箱框。

“在这箱子里铺上一层厚厚的干草，干草上面，再钉上一张麻布。这个给你和姐姐睡，不是很合适吗？”

“可是，爸爸，叫我怎样爬上去睡呢？”亚伯拉罕仰着头，望着头顶上的那只箱子问。

“哈哈，这话问的有道理！对了，还该给你做一个梯子才行哩。”

父亲一面说，一面随手取过三四根合用的木头，在每隔 30 公分的地方，钉上一根横木，再用树干横排在墙壁上。这样，用来给亚伯拉罕当每夜爬上箱子里去睡觉的梯子，马上就做成了。

“怎么样，这就行了吧？”

“嗯，做得真好，爸爸真有一手！”

“那还用说吗？这是我的本行哩。”

“嗨，爸爸从前是个木匠吗？”

“是啊。而且，我还是一个很有几手的木匠呢。”父亲笑着回答。

事实上这并不是开玩笑。当他年轻的时候，的确在伊丽莎白市的街上，做过木匠。可是，在这肯塔基的垦荒地区里，大多数农户都是自己动手造房子的，所以，很少有人来请他。同时，他自己对于木匠这活计，并不大感兴趣。因此，他就丢掉了木匠工具，完全干起种田的农活来了。

从此，托曼斯就每天扛着锄头，到田里去耕种。春天播种、夏天除草、秋天收获；一有空闲，就拿着枪，到森林里去打猎。

那个时候，美洲原野里，鸟兽非常多。譬如：鹿、熊、羊、野鸡、野鸭……此外，河川里面也到处都是鱼。

不久，托曼斯的太太生了个女孩子，取名莎娜。

1809 年 2 月 12 日，正当夹着飞雪的暴风，袭击肯塔基州荒野的时候，她



又生下了一个男孩子，取名为亚伯拉罕。

于是，这座小木屋里，就逐渐热闹起来了。可是，生活却也因此而跟着困苦起来。在生活的重压下，托曼斯就把诺北·克里克那地方的土地变卖掉，于1816年迁移到了这土地肥沃的印第安那州来。

也许我们要说，把那块用自己的汗水、心血开垦出来的土地，让给人家，而自己却搬到这样荒芜的地上来，不是太傻了吗？事实上，这是当时美洲“拓荒者”普遍的作风。也就因为这个作风的流行，那辽阔的美洲大陆的荒野，才逐渐开拓起来。没过多久，村落就逐渐建立起来，市镇也产生了，铁路也打通了，工厂也纷纷开办了，终于造成了像今天那样强大富庶的美利坚合众国。

托曼斯就是这些“拓荒者”中的一个。而他的儿子亚伯拉罕·林肯，就是在这美洲新开垦的土地上出生的、土生土长的“大平原上的孩子”。

## 冬季里的苦难

亚伯拉罕的身材相貌，从小就长得很奇特：在他那个细长脸颊的正中央，长着一个大大的鼻子，两只小耳朵，挂在脸庞的两边，一头蓬乱的灰发，和两双特别长的手和脚。而且，他的手指头，也特别的长。

“这小家伙，真像一只长臂猿啊！”

他父亲喝酒的时候，总是这样开亚伯拉罕的玩笑。可是，在他母亲兰西看来，问题就严重多了。有一次好不容易给他添制了一件鹿皮上衣和一条短裤，到了第二年，他那手和脚，已长出衣袖口和裤脚一大截！

不过，他的身子骨倒很健壮，力气也大。在他们搬到了印第安那州这新地方以后，小小年纪的亚伯拉罕，就扛起锄头，和父亲一起到田里去耕作。父亲在森林里采伐木材的时候，等父亲把树一砍倒下来，他就把树劈成劈柴，一捆捆地捆好。他还经常要到离住处一千米多的地方去提水。他提水小心翼翼，他把一大桶水，摇摇晃晃地提到家里，一路也不会让桶里的水泼出去。

于是，那座威荣·克里克森林，就被他们慢慢地开垦出来，这一带的荒地，也就逐渐开辟成了耕田。

秋天快要过去的某一天……





“兰西，你出来看看，我打到一样好东西了。”

父亲托曼斯从外面回来，这样大声嚷着：

“你用手指头摸摸这野兽的毛！你看，这毛有多厚！”说着，把那头鹿，“嘭”的一声，从肩头上丢到地上。

“真的！这简直像狐狸毛，怎么长得这样厚啊！”

“这你可懂得是什么道理吗？看这样子，今年这个冬天，恐怕会冷得不容易熬吧！”

这时，莎娜和亚伯拉罕姐弟两个，也跑了过来。“爸爸，鹿怎么会知道今年的冬天要特别冷呢？”

“这——鹿怎会知道！”

“那么，它既然不会知道，为什么在身上会预先长出一身那么厚的毛来呢？”

“这，归根到底，就是所谓动物的本能。”

“什么？‘本能’是什么？”

“那就是神在无形中让鹿知道了的。知道今年的冬天要特别冷，除了神以外，再没有第二个能先知道的。”

“原来这样。不过，爸爸，如果我们人跟鹿一样，身上会长出毛来，那就好了！”

“哈哈，人身上不会长毛，所以，就得趁早做种种防寒的准备。”

从这天起，林肯全家，不管是妈妈兰西，还是莎娜和亚伯拉罕也好，大家都在那里砍树、劈柴，忙做一团。

这一年的冬天，果真比往年要冷得多。那呼呼的北风，一阵阵地掠过河边的平原，从荒野里一直刮到那小木屋来。接着，鹅毛般的雪片，漫天飞舞。到了晚上，那雪下得更大了。一夜之间，所有的森林、田地、道路、旷野，到处都是皑皑一片，使整个大地变成了一个银色的世界。

狼叫的声音，从远处一阵阵地传过来，可以听得非常清楚。

拴在马圈里的那头马，突然间“拍拍拍”地跳动了起来。

“亚伯拉罕，别跑出屋外去，看样子是熊来了！”

父亲说着，一只手提着枪，跑了出去，借着灯笼的光亮，向外面偷偷地望了望，只见雪地上很清楚地留着一个一个熊的脚印。因为下雪，找不到东西吃的熊就跑来打那匹马的主意。

“哎呀，真可怕！”亚伯拉罕一面说，一面躲到母亲的怀里去。

不过，这讨厌的冬天，并不怎么长。1月过去，就是2月。一到了3月





里，雪就逐渐融化了，小草也慢慢地探出头来。那些无名的野花，到处开放，从枝头吹过来和煦的春风，小鸟也开始叽叽喳喳地歌唱了。

春天，终于又来了。

## 青 蛙

“亚伯拉罕在家吗？我们到林子里去玩呀！”从山边的小路跑来一个穿着鹿皮短裤、满脸雀斑的孩子。这孩子的年龄，要比亚伯拉罕大两三岁。

“奥斯丁，你等我一下，我去告诉妈妈一声就来。”

亚伯拉罕走进了小木屋去，一下子就跑出来。“好，走吧，妈妈答应让我去了。”

两个孩子，手牵着手，跌跌撞撞地跑下山去。

这时已是5月。沿着林子的小路边上，开满着紫罗兰，那景色像夕阳晚照时的彩云一般。田野里也到处开满着各色花朵。

亚伯拉罕很喜欢花；可是，他更喜爱小鸟。花是不会动的，小鸟却会跳跳蹦蹦，还会在枝头上飞来飞去；花总是保持沉默，小鸟却会唱出好听的歌来。

“别做声！”亚伯拉罕忽然捂住奥斯丁的嘴巴，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枝头上一只红色的小鸟“吱吱吱”地叫着，“扑”的一声飞走了。

“亚伯拉罕，算了，捉什么鸟儿，到河边去玩吧。”

“不行！在没有到6月以前，河边是不能去的，因为河水太凉。”

“没关系。我昨天还到河里去了呢，河水一点儿也不凉。”

“真的不凉吗？”

“当然是真的。”

他们一路说说笑笑，来到了小河边。那水晶似的皎洁的河水，在苍翠碧绿的树荫笼罩下，从雪白的小石子上滚过，汨汨流去。从树荫的空隙里漏下来的几点阳光，在那洁白的水面上，闪闪发光。

“真的，这河水一点儿也不凉。”

“怎么样，很痛快吧？”

两个人正在小河里玩得十分起劲的时候，隐约看到对岸的岩石上，有个



银白色的东西，在那里走动。

“嘿，四脚蛇！”

“啊，在哪里？”亚伯拉罕抬起头来张望，可是并没有看到。只听见从对岸的草堆里，传过了一阵声音。

“亚伯拉罕，我们到对岸去看看，好不好？”

“可是，这一座独木桥……”

“你怕这座独木桥？胆小鬼！你看着，就这样爬过去呀。”

奥斯丁说着，就把身体趴在桥上，慢慢地爬过桥去。

“亚伯拉罕，没有关系，赶快爬过来！”

“嗯。”亚伯拉罕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下了决心，照着奥斯丁的样子，也爬了过去。

可是，当他快要到达对岸的时候，双脚一滑，“扑通”一声，就跌下河去！

这可真把奥斯丁吓坏了！

“亚伯拉罕，喂，往这边来，这边！你抓紧这个！”

奥斯丁急忙从岸边的石头上，伸过去一根竹竿。亚伯拉罕拼命抓住那根竹竿。不过，奥斯丁也站立不稳，两只脚老是往河边滑来滑去。所以，两个人都在那里拼死命挣扎。结果，总算一个也没有淹死。可是，两个人都已成了落汤鸡！

“糟糕透了，这可怎么办呢？”

“这样回去，一定会挨骂的……”

“要是只挨一顿骂，那倒也没有什么……你家里的人，会不会打你？”

“难说，我爸爸好严厉呀！”

“这样，我们就只好找一个晒得到太阳的地方，去把衣服晒干。走，亚伯拉罕。”

两个人就沿着小河，走向下坡去，一直走进林子里找到一片砍掉了树的空地。这里，温暖的5月的阳光，把整个草原照射得辉煌耀眼。于是，两个人赶忙把那湿透了的衬衫和短裤，一件件挂在树枝上去晒；两个人都脱得赤条条的！

“我说，咱们爬到树上去玩一会儿，好不好？”

“好啊！你打算玩什么？”

“爬到树上的，当然是野猫了。”

“我可不喜欢野猫。有一天，我看到一只野猫咬住一只兔子，弄得胡须和



爪子上全是鲜血，真可怕！”

“那么，你就装作老鹰吧！老鹰很厉害呀。”

“奥斯丁，你为什么老是想变做这些带着血腥的动物呢？”

“若不，就装作蛇算了，蛇不会流什么血的。”

“可是，我曾经看到过一条吞下了青蛙的蛇，因为它吞的那只青蛙，实在太，弄得上气不接下气，简直快要憋死了！所以，蛇，我也讨厌，还不如做枭鸟好呢。”

“可是，枭鸟的窝很臭呢！好啦，我想到了一样好东西！你就装作松鼠吧。”

“松鼠的确很可爱，不过它是个大傻瓜！老是竖起那条大尾巴，很容易被人发现，叫人家给弄死……我想，我还是做青蛙吧。”

“不错，青蛙很聪明，老藏在树底下，谁也找不到它。”

“而且，它还会叫出那好听的声音来。好吧，我们两个都变做青蛙。”

这两个赤身裸体的孩子，就这么决定了。

“不过，这件事，我们必须绝对保密！”

商量妥当以后，这两个赤身裸体的“青蛙”，就在树上玩起来，一直玩到衬衣短裤晒干了才回家。

这一桩“青蛙”事件，谁也不知道。等到后来亚伯拉罕死后，那个奥斯丁老伯，才在别人面前提起。这尽管是一个幼年时代保密的约定，却能保持那么长久，的确不容易呢！

## 鹿的脚印儿

林肯全家搬到印第安那州的一年以后，和林肯的母亲带着点远亲关系的施巴洛全家，也迁移到这里来了。这时，他们一座新的木屋已经造好，于是，就把原来的那间木屋，出让给施巴洛，林肯全家就搬进了新屋子里去住。

威荣·克里克这地方，也就逐渐热闹起来。

一天，林肯在威荣河边发现了许多鹿的脚印儿。他心里想，这事如果对父亲一讲，这些鹿马上就会被杀死，所以，他就没有让任何人知道。

“喂，丹尼斯，雄鹿头上的那两只犄角，长得实在太好看了！”





一天，亚伯拉罕对一个跟施巴洛家一起迁移来的名叫丹尼斯·亨克斯的人这样说。

“你怎么知道的？”

“我告诉你，在林子里，不是有一个威荣河河水蓄积成的水潭吗？每天晚上，经常有母鹿带着小鹿，到这水潭边来喝水。我已经看过好多次了。不过，这个你可千万不能在我父亲面前泄露！”

可是，他叫人家保守秘密的要求，并没有生效！丹尼斯虽然比林肯大10岁，却是一个不喜欢耕作，只喜欢打猎的青年。

两三天以后，林肯家里的人，正在吃晚饭，丹尼斯扛着枪跑了来。父亲托曼斯边嚼着满口洋山芋，边向丹尼斯打招呼：

“喔唷，你来得这样早！丹尼斯。好，等一会儿就去。亚伯拉罕，快吃，吃好了，带我们到那个鹿常来喝水的水潭那儿去！”

亚伯拉罕一听，知道这下子糟了！而且，父亲一说完，就马上站起身来，取下了挂在壁上的一支枪。亚伯拉罕知道已经推拖不过去，只好在他们两个的后面，懒洋洋地跟着走。

这是一个月明如昼的夜晚。池沼里的水，像镜子般地发出闪烁的光芒，清清楚楚地映照出河岸边杨柳树的影子。三个人躲在草丛里，耐着性子守候着。

一会儿，一只母鹿带着小鹿走了过来。林子里是那么静寂。全身笼罩着月光的鹿群，比图画还美。

“哎，那大概是一只母鹿。”亚伯拉罕这样想。

那只母鹿竖起耳朵，迎着风，伸出它的鼻子，在那里嗅着。他们三人躲在下风的位置，所以母鹿没能发现他们。亚伯拉罕很想出其不意地大吼一声，使那只鹿逃走，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砰！砰！”

枪声一响，躲在树荫里的雄鹿，就一溜烟似的逃进树林里去。那只母鹿在跌跌撞撞地摇晃了一阵以后，就翻身倒在地上了！那只小鹿也吓得急忙逃走。可是，它因为舍不得母亲，又在母鹿旁边出现了。

亚伯拉罕看见丹尼斯和父亲两个跑了过去。父亲手里的一把刀，在月下闪闪发光。

这时，亚伯拉罕低下头，拔腿拼死命地跑开去。他觉得有一只铁臂，扼紧他的胸口。

“那是头母鹿！”他一面跑，心里一面这样想。